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 79 号文件精神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5 年 2 月 18 日发布 煤安监办字 [2005]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 号,以下简称《意见》),充分发挥煤矿安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两方面积极性,建立规范有效的监察、监管协调工作机制,预防和减少煤矿事故,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重要意义

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重大举措,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对煤矿安全实行国家监察制度的肯定。《意见》是在认真总结和深入分析现行煤矿安全监察体制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的。它明确界定了国家监察和地方监管的职责,体现了权责一致和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体现了新时期做好煤矿安全监察、监管工作,加快推进"五个转变"的要求;体现了新形势下安全监察、监管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思想理念。它有利于

利用现有行政执法资源，缓解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主体与执法对象在数量上不相适应的矛盾；有利于发挥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国家监察和地方监管两方面积极性，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良好局面，共同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组织全体监察人员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和深入贯彻《意见》精神，充分认识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光荣感，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依法行政的高度，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履行《意见》中确定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意见》中提出的建立煤矿安全监察、监管协调工作机制的措施，从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工作，努力开创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的新局面。

二、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职责，切实做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

科学合理地确定三项监察的具体内容。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意见》规定的各项职责，对辖区内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通过定期分析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

状况、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和事故特点，结合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日常性监督检查情况和季节性安全工作的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各时期、各阶段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的具体内容，增强监察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国家监察的水平。

制定三项监察工作计划，落实监察责任。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根据辖区内煤矿灾害特点、监察工作连续性等因素，制定监察执法计划，明确月度、季度、年度重点监察、专项监察的具体内容、范围；统筹考虑辖区内矿井数量、分布、安全状况和监察力量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定期监察执法计划，合理确定监察周期。区域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监察执法计划应报所属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并根据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的工作部署，适时进行调整；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根据辖区内煤矿安全的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重点监察或专项监察；国家局根据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和需要，组织对重点区域的监察或专项监察。

突出重点，加大瓦斯治理的监察力度。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把矿井瓦斯治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对各类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行分类排队，确定重点防范对象，作为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的主要内容，

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对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十二字方针”和《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国家局令第22号）的要求，依法实施监察；对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的小型矿井，要把矿井通风系统、开采方式、瓦斯监控系统和“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作为监察的重点。依法严厉查处超通风能力生产、瓦斯超限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完善监察执法工作机制，推进工作创新

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到位。煤矿安全监察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为防止重复执法和重复处罚的现象，在实施现场监察时应向行政相对人询问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检查的情况，查阅有关执法文书。若发现对同一违法事实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且在整改限期内的，不再重复实施行政处罚，并应在相应的执法文书上注明。对逾期没有改正的，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按规定需要复查的事项，应当及时将相应的执法文书（或复印件）抄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在相应的执法文书上注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需要自行复查的事项，限期届满时应进行复查。

加强执法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遵循监督检查与促进执法相结合、纠正过错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监察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和规范性措施。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的审核发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不依法行政和损害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严肃性、公正性的行为。认真查找监察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研究解决执法行为不够规范、行政处罚偏宽偏软、自由裁量权得不到有效制约的问题，从整体上提高执法的层次和水平。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把执法监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定期进行执法检查，深入研究和探索加强监督的方法，努力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

加强执法分析，提高执法效能。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定期

进行执法分析 评估执法效果 研究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办法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050

